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 2 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刘涛涛、邓建勇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刘涛涛，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邓建勇，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刘涛涛、邓建勇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达或发行人）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诺康达项目实施保荐业务现场督导时发现，刘涛涛、邓建勇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北京亦嘉新创医疗器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嘉新创）为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为 1,391 万元、3,77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7%、20.34%。经现场督导检查，左保燕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而其配偶的母亲朱殿芝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亦嘉新创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和执行董事，亦嘉新创与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2017 年 4 月至 11 月，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共签订 10,500 万元的技术开发和一致性评价研究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亦嘉新创存在的上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另经查明，保荐代表人仅对 2019 年初发行人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未核查已离任人员；在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左保燕的情况进行调查时，对其配偶、父母、姐弟及其配偶、配偶的父亲、配偶的姐妹等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但遗漏其配偶的母亲朱殿芝。同时，亦嘉新创还存在成立当月即与发行人签订 2,990 万元合同，委托发行人员工办理工商登记、银行开户和收支，公章和银行账户曾由发行人时任监事左保燕保管和操作，工商登记所留联系信息与发行人相关，与发行人存在多个共同投资人等疑似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线索，但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情况未予以充分关注并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

保荐代表人未对发行人与亦嘉新创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等重要披露内容进行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其行为不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上市申请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刘涛涛、邓建勇作为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工作，未严格遵守相关执业规范，未能核查出发行人与第二大客户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保荐职责不到位，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刘涛涛、邓建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诺康达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已对相关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保荐代表人刘涛涛、邓建勇于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

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